如皋市2026-2029年龙游河生态公园绿化养护

项目

养护合同

二0二六年四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如皋市2026-2029年龙游河生态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养护范围包括现龙游河生态公园区域，绿地总面积约22.9万㎡；秋季草坪追播黑麦草约8.5万㎡。养护期三年，另包含各类创建、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移植补植及绿地设施维护等其他交办任务。

二、项目交接：

1、养护地点及位置：见主要绿化养护说明，具体由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指定交接范围，发包人有权对养护期内标段范围进行调整。

2、交接方式：现场交接。

3、养护时间：暂定叁年。养护时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由发包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且有下一年度计划后续签下一年合约（续签合同起始时间为上一年度到期之日起第二天计）。如考核不合格或者发生不可续约的其他情况，则终止续约。

三、验收标准及办法：

养护标准按照《如皋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发包人单位根据城市绿地管理情况有可能修订新的管理考核办法，届时需接受新的管理办法）。

四、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签约合同价：（大写）捌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824740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合同单价（元/㎡/年（次））	1年合价（元）	备注
1	绿化养护面积	㎡	229000	1.06	242740	
2	追播黑麦草籽	㎡	85000	1	85000	每年秋季追播
3	移植、补植等交办	项	1	347000	347000	固定费用，不得调整
4	暂列金	项	1	150000	150000	固定费用，不得调整
5	总计				824740	

注：1、养护面积以勘测为准，养护期开始时间以实际交接为准，养护期结束时间以管理单位通知或实际交接为准。不足或超时的按时间等比例计算。

2、追播黑麦草籽：共3次。

3、移植、补植等交办：具体详见管理部门的任务清单，数量按实计算，费用单价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2、承包人已自行勘查现场，根据现场数量、苗木规格、品种等报价。发包人提供的清单仅是相应范围内的参考数量，不是精确数量。最终具体数量由承包人、上期管养

单位、发包人根据现场共同确认，按实计算。

3、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城市绿地养护的要求高、应对各类活动多、考核严等情况，认真阅读《如皋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4、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竣工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数量按照实际数量，最终具体数量由承包人、上期管养单位、发包人根据现场共同确认，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养护数据表”所列时间内的所有养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专人巡查费用、浇灌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刷白、草籽追播、修剪造型、中耕除草、树木扶正、绿地清洁、清杂（包含绿地内茅草、废弃物、农作物等）、各类安全措施费用、养护人员的相关安全保险费等。

5、养护范围内片状绿地所有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均不另行报价，统一包含于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属于人行道的行道树按棵报全费用综合单价，行道树下的种植池绿化不另行计算面积，该报价包含于行道树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6、养护期内若养护数量发生增减（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办理增减数量签证等手续、签证统一按要求的程序办理），养护费用按照养护单价及养护期限按比例进行增减。

7、养护期内数量内因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苗木（地被）发生死亡、缺损的，同时缺株率超过项目需求中植物养护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同等规格、同等数量进行更换、补植，且不另行增加费用（该部分风险费用包含于报价中）。如承包人不及时更换，发包人将有权组织更换，发生费用按同期如皋苗木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南通指导价，均没有的按发包人询价）的双倍扣减（如市场价高于指导价，按市场价双倍扣减）。

8、在项目养护中如遇各级领导考察、检查活动、创建要求、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将加大考核力度，按《如皋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9、合同价中已包含电力线路高架防护;原有路底各类线管(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它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评审、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等,以上内容均由养护方负责,发包人不予签证,承包人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10、养护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养护现场必须符合如皋市建设工地扬尘管控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罚款 1 万元。

11、在养护过程中各标段中发生特殊情况，应急（极端天气）抢险、创建要求、临时性、突击性任务或因发包人交办等需进行苗木移植、补植及绿地设施维护等其他交办任务时，承包人应服从并执行。该部分工作由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拟订工作任务书，明确任务的项目、时间要求及质量要求。任务书经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批准后下派给承包人，实际数量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现场审核签证。

该部分数量的发生必须经过签证确认（否则不予结算），结算价格按发包人单位统一认价进行。

结算方式按以下执行：（1）苗木补植及绿地设施维护等其他交办任务结算金额=造价*（1-投标下浮率）执行（其中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项目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

造价计算规则如下：

（1）清单：GB50500-2013《建设工程数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数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仿古建筑工程数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数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数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数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构筑物数量计算规范》等。

（2）定额：优先使用2007版《江苏省园林定额》、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配套使用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等相应定额以及相应省市补充计价定额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

（3）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附件、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通建价[2016]1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等相应定额以及相应省市补充计价定额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

有上述定额依据的按上述定额依据结算，如以上均无定额依据的，双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部分不下浮。

（4）措施费用约定如下：①总价措施费用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规定费率计取，不计取标化增加费）、临时设施及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其他一律不计取。计取的费率标准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标准，有区间值按中间值计取。②单价措施费用依据经发包人认可的养护方案进行组价。计取发生的单价措施项目应在实施前申报，措施方案及预估造价需经监理、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该价格以相关部门核定及审计为准。

（5）材料结算价按下列①②规定顺序执行：材料结算价按下列①②规定顺序执行：①材料价格按执行任务单发布当月近半年内南通指导价（如半年内发布多期，以最接近任务单的月份为准），缺项部分执行任务单下达当期如皋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计算，该材料价格参与下浮。②以上没有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

不参与下浮。

（6）人工费执行养护期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苏建函价文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如工期内人工工资指导价发生调整，按工期内人工工资指导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如出现零星用工时其人工费执行养护期内的工日计取其用工单价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文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点工价（如工期内人工工资指导价发生调整，按工期内人工工资指导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计入分部分项参与下浮。项目结算审定造价按以上条款计算造价后，结算金额=造价*（1-投标下浮率）执行。竣工结算由审计部门审计确认。

注：投标下浮率为=（1-A1/A2）*100%

A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额-移植、补植等交办部分费用）；

A2=招标（预算价-暂列金额-移植、补植等交办部分费用）（本项目预算金额186.75万元/年）。

五、项目结算

1、按实际数量及合同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的每月考核情况、验收报告审计结算。

2、付款方式：费用每满12个月结算一次。

3、项目养护期每满12个月，通过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年度验收，养护费用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扣除移植、补植和暂列金后）的70%；三年养护管理期满（或不再续签合同时）终验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考核奖惩相关费用在审计时一并调整）。

4、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见索即付保函（电子或纸质形式均可），金额为中标价的10%，在合同签订之前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七、具体养护要求

（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应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个方面。

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及绿地防护等。植物类型含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

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绿地清理、附属设施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

1、植物养护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树

干基本挺直。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生长良好，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树木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缺株≤2%。地被及草坪覆盖度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m2或10m2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杂草率≤2%。

（1）修剪

修剪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态习性、景观功能要求及气候特点，选择相应的时期和方法进行修剪。

乔木修剪应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和残枝。主干明显的树种，应注意保护中央主枝，原中央主枝受损时应及时更新培养；无明显主干的树种，应注意调配各级分枝，端正树形，同时修剪内膛细弱枝、枯死枝、病虫枝，达到通风透光。孤植树应以疏剪过密枝和短截过长枝为主，造型树应按预定的形状逐年进行整形修剪。

行道树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特殊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同一路段的同一品种的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保持一致。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基本保持一致，且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道路两侧的树冠边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同时兼顾树枝与路灯、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牌、周边建筑屋檐等之间的关系，做到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

单株灌木，应保持内高外低、自然丰满形态；单一树种灌木从，应保持内高外低或前低后高形态；多品种的灌木丛，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丛，应使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短截突出灌木丛外的徒长枝，应使灌丛保持整齐均衡。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及时疏除；灌木内膛小枝应疏剪，强壮枝应进行短截。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当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时宜尽早剪除。花灌木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还应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并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绿篱及色带的修剪应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基部丰满，高度一致，侧面平齐。3月下旬至4月中旬道路交叉口及分车绿化带中的绿篱的修剪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的有关规定。修剪后残留绿篱和地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

修剪应安全作业，树上作业应选择无风或风力较小且无雨雪天气进行，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得进行作业。作业时应按要求在作业区设置警示标志，树上修剪人员、地面防护、枝叶清理人员防护用品应符合安全要求。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请供电部门配合，并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避免触电。高空机械作业车修剪时，应符合高空作业相关要求。

草坪修剪次数应根据草坪草的种类、养护质量要求、气候条件、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确定，进行不定期修剪。修剪前，必须组织人工先拾除草坪内的杂草，然后修剪，避免草坪的退化，若不按照以上要求修剪，当月考核为不及格。修剪前草坪草应保持干爽，

阴雨天、病害流行期不宜修剪；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隐患。修剪工作应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 1/3 原则进行适时修剪。冷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6-7cm，暖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4-5cm。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额定高度 1/3 时，应进行修剪。修剪下的草屑应及时进行清理。草坪不得延伸到其他植物带内。切草边作业，边线应整齐或圆滑，与植物带距离不应大于 0.15m。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修剪应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使枝蔓不侵占周边植物生长空间。

水生植物生长期阶段应清除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应控制水生植物的景观范围，及时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保持主栽品种优势，控制繁殖过快的种类。

竹类的间伐修剪应按照去老留幼、去弱留强的原则，根据生长状况和景观要求，于晚秋至早春进行合理间伐或间移。笋期阶段应及时去除弱笋和超出景观范围的植株。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秆和枝条，砍除病竹和倒伏竹。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的密度。

（2）灌溉与排水

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生长势、季节和土质状况，进行灌水和排涝。灌溉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得使用高压冲灌。道路绿带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一天中灌溉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夏秋高温季节，不宜在晴天的中午喷灌或洒灌，宜在 11: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气温较低，需灌溉时，宜在 9:00 之后或 16:00 之前进行，并应防止结冰影响行人通行。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冬季应适时浇灌返青水和封冻水，并浇足浇透。

（3）施肥

应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宜施肥至少 2 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秋冬季少施氮肥，增施磷、钾肥，促进根系生长，提高抗逆能力。应根据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确定施肥用量。

应根据树木种类采用沟施、撒施、穴施、孔施或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撒施应避免将肥料撒到叶片上。叶面喷肥宜在早上 10:00 之前或傍晚进行。

必须加强香樟、桅子花等喜酸性植物的养护，对发生黄化的香樟施用香樟黄化专用肥，植物出现黄化症状时，应结合土壤改良，酸化根际土壤并树干注射、叶片喷施铁肥等。

（4）病虫害防治

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并及时剪除病虫枝。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宜不同药剂交替使用。

应及时对因干旱、水涝、冷冻、高温、飓风、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进行防治。

应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或在傍晚无风的天气进行。采用化学农药喷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5）松土除草

应定期进行松土，可结合浇水松土。松土应在天气晴朗，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不宜雨后立即进行。

应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草，除早、除小、除了。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或重建。当日清运杂草，保证环境整洁。

（6）调整与补植

因植株过密必须移植的，对人、构筑物或电力等其他设施构成危险的，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有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可进行调整或移植。

树木长势衰弱且濒临死亡的，应进行复壮；无复壮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凡出现树木死亡、缺株或空秃后，乔灌木应及时报批，申请砍伐，砍伐时应连同根部一起挖除，并填平树穴。利用栽植季节及时补植。

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的大苗，原则上乔木胸径不超过 15 厘米。应根据植物的生态习性以及季节特点，安排改植、补植时间。如在适宜补植季节，应在两日内更换到位，如不在适宜补植季节，则待条件具备后，及时补植到位，补植树木需确保成活。最终验收前 6 个月内不得补植（发包人交办的除外）。

如遇极端天气，导致树木倒伏、主干被风吹裂、吹断，或交通事故损坏，或人为故意破坏等现象，发包人将酌情考虑，并出具相关说明作为最终验收报告附件。

（7）防护

汛期或台风来临前应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树木进行加固或修剪，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采取防涝措施。

高温天气，易受高温危害的树木应避免太阳直射，采取遮阴、缠草绳、喷雾等措施，降低温度预防日灼。

寒冷天气，应对易受低温侵害的植物采取搭设风障、主干涂白、裹纸或无纺布加绕草绳、根基部培设土堆等防寒措施。降雪量较大时，应及时清除针叶树和树冠浓密的乔木、灌木上的大量积雪。每年必须在晚秋（农历九月）刷白一次，树木涂白剂应稀稠均匀，涂白高度一致，不抛、洒、滴、漏；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在 1.3 米左右，灌木涂白高度在 1 米左右。

应加强日常巡护，及时对出现倒伏、歪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及时清除对树木有害的

寄生植物。

树体上的孔洞应根据大小、类型等，分类采用引流、碳化、封堵等多种处理方式，封堵填充材料的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2、绿地管理

绿地应每日巡视，内容应包括绿地内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附属设施及安全隐患等，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重要节假日及特殊天气需加强巡查频次，做好应急准备。

绿地内植物栽植超过一定年限，存在植物长势衰弱、植株过密、种植结构不合理、与设计效果严重不符等情况，应进行改植、补植。

绿地应保持整洁，并整理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应及时清除。对在绿地内乱堆杂物、临时寄存树木、种植农作物等情况，及时制止并将占用破坏绿地原样恢复。

做好各类园林绿化设施小品（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及构筑物；2、道路、铺装广场、无障碍设施等（含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3、假山、叠石、雕塑、石刻；4、儿童娱乐、体育健身设施；5、给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包括管道、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及防汛、消防等设备等）；6、亭、廊、水榭、桥体、园椅；7、警示牌、提示牌等各类标牌、牌匾、匾额、楹联等；8、栏杆、护网、花架、挡土墙、篱笆、围墙；9、花池、花箱、花钵，行道树树堰（含树池覆盖物及四周条石）；10、其他类园林设施小品等）的管理、巡查工作，发现损坏应做好临时性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

养护管理单位应制定年度、月度管理计划，并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包括养护过程的动态情况（包括养护移交、苗木的移植、改造等）、日常巡查记录、养护日志、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认真、及时办理有关部门及12345热线、园林管理科派发及市民反馈的有关园林养护管理工作的案件。

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应检查树木绑扎、立桩情况，设置支撑，保持稳固。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应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防护情况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补救。

道路作业时，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时段。居住区周边机械作业时，应避开休息时间。

八、绿化养护配套要求

1.养护人员

（1）必须配备的主要养护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必须成立绿化养护项目部，在如皋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建立绿化养护体系，养护人员相对独立固定；至少配

备养护养护队长 1 名，具备较强的业务水平和一定的从业经验，1 名专职巡查员、配备专职的日常养护人员，专职巡查员必须每天巡查，发现问题迅速处理并汇报，巡查人员按要求上传巡查报告，巡查记录将作为养护考核依据。生长季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日·万平方米，休眠季人员配备的数量不得少于生长季的 60%。所有养护人员按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涉及服装、标识、车辆所需费用由养护单位自理。

（2）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拟替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向发包人备案。

（3）合同期间，项目负责人除生病、离职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1 次。

（4）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

（5）养护单位应对绿地内损绿毁绿、养护情况进行全面巡查；确保每日有专人全覆盖巡查，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次。

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1	郭翠丽	项目经理
2	王辉	技术负责人
3	洪玉	养护队长
4	孙鹏	专职巡查员
5	张晶	养护管理人员
6	窦斌	养护管理人员

九、安全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养护时必须按规范设置标志，养护人员佩戴标志服、标志帽；机械养护时，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以确保安全。因未能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交通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安全文明

1、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安全文明养护规范组织养护，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制度，同时认真记好安全台帐。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全责。

2、制订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3、承包人必须依法为养护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员工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掌握作业技能，做好个人防护，严禁作业时吸烟和酒后作业。

5、养护现场必须按要求布设通告、警示标志、护栏及警示红灯。

6、做好其他占道、高空、梯具、机械、高温等作业，以及消防安全，化肥、农药、汽油存放与使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7、在养护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组织养护，并对本养护范围内所有养护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发包人代表

联系人：朱冲 联系电话：15262775833

十二、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郭翠丽 联系电话：15189121073

十三、管理及考核工作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为项目的发包人，具体管理工作由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园林管理科承担。根据《如皋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发包人单位根据城市绿地管理情况有可能修订新的管理考核办法，届时需接受新的管理办法），对养护单位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养护质量及养护考核。发包人将按月对养护单位进行现场考核考评并纳入项目结算。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按要求养管的，不及时更换枯死树，不及时更换生长不良的树，不按要求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的可责令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管理，其费用从项目款中双倍扣除。上述现象发生两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承包人承包权。同时取消该承包人两年内在本系统的养护及绿化项目投标资格。

十四、 审计费用支付约定

项目审计核减额低于 8%(含)，则该项目的所有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项目审计核减额大于 8%，则该项目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付。

十五、 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的，承包人可以顺延日期；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养护条件而造成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并且已完成的有效数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如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不退还，返工损失费自付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承包人在项目养护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养护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质量（包括关键部位）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拖延，节点工期滞后养护组织设计超过 5 天的；（3）暂估价材料或专业项目，经招标或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价格后承包人拒不实施的；（4）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发包人有权针对以上情形另行组织养护，该部分项目结算价款以发包人与另行组织养护的养护方合同价为准，项目价款直接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即生效。取消养护资格，已完数量不予结算。

十六、争议解决

1、争议评审

请监理机构出面调解，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养护单位（乙方）：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养护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养护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就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贷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养护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市政项目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养护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在 如皋市2026-2029年龙游河生态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全称）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 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 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 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

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 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 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建设项目养护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建设项目养护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三:如皋市2026-2029年龙游河生态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履约承诺书（养护单位）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我司已中（投）标由贵单位发包的如皋市2026-2029年龙游河生态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在合同履约阶段，我司承诺在人员、工期、质量、安全、污染防治、防疫等方面接受贵单位的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未经贵单位同意，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现场管理人员，并配备预算员、资料员。

2.质量管控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养护作业，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养护质量。

3.安全管控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安全管理，确保养护期间不违章作业、不野蛮养护及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4.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各级行发包人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措施到位，不被各级检查通报；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安排养护计划，确保项目按序时推进。

同时，我司承诺在履约阶段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向建设、设计、监理等管理单位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等；不发生任何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违背以上承诺，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我单位承担的责任外，我司自愿接受贵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执行、款项支付、经济追究、信用评价、招投标限制等方面的处罚。

特此承诺！

养护单位名称（公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四：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文件

皋建管〔2024〕3号

如皋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促进城市绿化高质量发展，保障城市景观效果，提升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公平、公正、公开、可操作的绿化管护质量评估体系，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结合我市现阶段绿化实际情况，特编制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按合同约定养护等级及质量标准，实行日常考核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由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园林管理科（下简称园林管理科）组织实施。

日常考核。由园林管理科对各标段进行考核打分。

月度考核。由园林管理科组织相关人员每月进行考核打分。

二、评分办法

实行百分制评分法：

月度综合得分＝日常考核×60%＋月度考核×40%。

三、奖惩措施

每月综合得分结果，以 90 为合格分并作为基础分，高于 95 分（不含 95 分）的，每高 1 分奖励 3000 元；85（含 85 分）-90 分的，每低 1 分扣 1000 元；80（含 80 分）-85 分的，每低 1 分扣 2000 元；75（含 75 分）-80 分的，每低 1 分扣 3000 元，70（含 70 分）-75 分的每低 1 分扣 4000 元。每月考核及奖惩情况纳入工程结算。

月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的，按年养护费用除 12 个月算，扣除当月养护费用。一年内得分低于 75 分的累积达 3 次，在第三次得 75 分的次月，考核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并按合同约定处置，收回养护单位承包权，同时取消该养护单位两年内在本系统的养护及绿化工程投标资格。

四、基本要求

项目类别	要求
作业要求	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 367-2015)规范作业;养护作业现场规范有序,防护措施到位，在明显位置设有安全警示标识。作业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工完料清。如需支撑的，应统一规格、材质、色彩，无缺失、损坏，无安全隐患。公共绿地内禁止存放化肥、农药、汽油等易燃易爆危化品;化肥、农药、汽油宜根据使用量随购随用，禁止批量存放;使用时应安排专人临时保管,剩余化肥、农药应专人负责保管，独立存放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和易燃物;使用台账记录应完整，确保可追溯。补植树木应选用与原有品种一致，规格、树形相近的树木。
应急要求	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发生突发情况，能够立即应急响应，开展抢险工作。定期检查绿地内防灾避险设施，保证正常运行。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应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暴风雨等恶劣天气来临前，应检查树木绑扎、立桩情况，设置、加固支撑，保持稳固。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巡查要求	开展每日巡查并做好记录。绿地完整，护树设施完整，无堆物、堆料、枯树、枯枝；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异物钉、拴、刻、画等现象;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擅自移伐、占用的毁绿行为，并及时上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凡是经行政许可发生基建移伐、绿地占用的，须在许可确定的时间内完成绿化移植、办理场地移交，在四周设置围挡（含公益性宣传标语）、许可情况在现场公示。临时占用的，期满后及时清理和恢复绿地。
档案要求	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绿地移交时应及时向移交单位收集绿地养护原始资料，包括绿地清单、植物长势及病虫害等现状资料。建立完整的绿地养护管理档案,按时报送作业计划及完成情况，及时记录入档作业人员登记、变更情况、苗木补植等作业情况和生产管理资料(包括图片)，数据准确、无遗漏。

五、考核保障

每月考核成绩公布后，若养护单位对考核成绩存有争议，将由考核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裁决。

注：本办法适用于如皋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等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其他绿地可参照执行。

附件 1：如皋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2：绿化养护阶段性专项工作考核项目（内容）、考核标准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

如皋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分类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基本考核扣分细则	得分
配备要求	人员	1. 养护人员相对独立固定，生长季（3 月-11 月）每 1 公顷绿地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的日常养护作业人员，休眠期（12 月-次年 2 月）绿地内养护作业人员数量不少于生长季的 60%；如管理单位认为确有需要增加作业人员，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完成； 2. 专项养护期间，需有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对固定的专业技术工人（如生长期、冬季修剪需有技术水平熟练的修剪工人，经认可后不得随意更换），专业技术工人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20%。 3. 每日上午 9 点、下午 4 点，现场负责人主动将作业人员数量、分布情况、位置、人员照片发至微信工作群中，便于考核人员检查。 4. 配备专业的现场负责人、巡查人员、安全员，具备较强的业务水平和一定的从业经验。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不得无故变更； 5.现场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关注微信工作群；各类通知下达后需按要求及时回复，如遇突发情况，现场负责人需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30 分钟内处理完毕； 6.根据管理单位统一要求，所有在岗人员需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5	1.无固定养护人员、现场养护作业人员投入不足的，每少一人次扣 1 分；不服从管理单位安排增加作业人员的每次扣 1 分； 2.专项养护期间，无固定的专业技术工人，技术工人专业水平不够或人数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罚款 5000 元； 3.现场负责人不及时上报、谎报、瞒报人数、分布情况及位置的，扣 2 分/次。 4.现场负责人、巡查人员、安全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次；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罚款 5000 元； 5.不按要求及时回复的（一般一小时内回复到位，紧急通知除外），一次扣 1 分；遇突发情况，现场负责人 15 分钟内未到现场或未能按照指令在半小时内处理完毕的，一次扣 2 分； 6.养护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每人次扣 1 分。	

分类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基本考核扣分细则	得分
	装备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必须设立项目部，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管理体系； 2.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必要的机械、工具，专业洒水车、病虫害防治专用车、巡查应急处置机动车、清运卡车、高空作业车、粉碎机等，养护单位须按要求进行配备； 3. 相关机动车、电动车等车辆需符合交管部门要求，上路作业时须配有统一标识且符合相关要求； 4.在需使用相关机械设备时，需听从管理单位统一安排，即刻到位，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如皋。	5	1. 未设立项目部、无完整绿化养护管理体系的每次扣 3 分； 2.养护过程中机械设备未按要求配备的每次扣 3 分； 3.相关车辆不符合要求的、无统一标志的每次扣 2 分； 4.不服从安排，使用机械设备不能即刻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巡查机制		1.建立全天候巡查机制，结合各路段实际情况，安排专人巡查，必须固定巡查人员名单并上报管理单位，巡查人员有明显标识，每天必须全面巡查，发现问题迅速处理。建立真实、齐全的巡查日志，每天上报（包括单位名称，巡查路段，巡查人员信息及巡查问题情况），巡查日志格式由管理单位统一安排； 2.发现私自占用绿地、损绿、毁绿等违规现象的，应第一时间制止，要求将破坏绿地原样恢复，上报管理单位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后，并协助处置； 3.绿地内无扣绳晾晒、种植蔬菜农作物，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异物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树池、护树设施、绿化护栏破损须及时上报管理单位。 4.巡查人员配备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如管理单位认为确有需要增加巡查人员，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完成；	10	1.未安排专人巡查的扣 2 分/次，无明显标识的扣 1 分/次，未及时上传巡查情况的扣 1 分/次，明显问题未及时发现的扣 2 分/次；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的扣 1 分/次，巡查日志未按时上报的扣 2 分/次；不齐全、不真实的扣 1 分/次； 2.未第一时间发现、制止、上报的，扣 3 分/次，未恢复成原样的，此项不得分； 3.出现晾晒、种菜等不良现象的扣 2 分/次；行道树树池、护树设施、绿化护栏破损未上报的扣 2 分/次。 4.巡查人员投入不足的每少一人次扣 1 分；不服从管理单位安排增加作业人员的每次扣 1 分；	

分类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基本考核扣分细则	得分
资料报送		1.建立完整的绿地养护管理档案，记录清晰，有专人负责，并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2.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报送本月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养护计划，每周一报送周计划至管理单位（可QQ或微信报送），经其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计划内容包括：需明确每天养护人员的姓名及带班人员的联系方式、养护地段、作业内容等； 4.根据月报、周报计划，每日在微信工作群中报送当日的养护情况及第2日养护计划，记录清晰、内容详细，配有相应的影像资料； 5.如有专项养护作业（如：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刷白等），需上报详细方案，交由管理单位审核； 6.所有上报资料需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5	1.不能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的扣2分/次，报送内容不符合要求，2天内整改到位后重新上报； 2.不报计划的，扣3分/次，超时上报的扣1分/次； 3.计划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次； 4.不进行日报的，扣3分/次，超时上报的扣1分/次，超时大于1天的扣3分；日报工作未满足月报、周报计划或内容虚假扣2分/次，并罚款10000元/次； 5.专项作业上报方案不详细，内容不完整，实施性不强的扣2分/次； 6.上报项目负责人未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养护管理	绿化长势	景观效果佳，行道树及绿地内无死树、枯枝、断枝、倾斜、倒伏等现象，行道树无缺株断线、绿地无黄土裸露、杂草丛生等影响视觉效果的现象，各类植物生长茂盛，观花、观叶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	8	1.有树木倾斜或倒伏现象，存在安全隐患、妨碍通行的，扣1分/处·次； 2.有明显枯断枝的扣1分/株·处； 3.有死亡现象的扣1分/处、草坪出现大片明显枯死退化的扣2分/处，扣满8分为止； 4.不按要求及时进行补缺的，扣2分/处； 5.行道树死亡未及时进行补植的扣1分/处。	
	环境卫生	环境整洁，无杂物、无枯枝、落叶、草屑等垃圾堆积；各类景观设施、小品外表洁净美观、无乱涂乱画现象；临时绿化垃圾堆放点须隐蔽、无焚烧现象，及时清运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	3	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项·处·次。	

分类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基本考核扣分细则	得分
	整形修剪	1.行道树，冬季整形修剪1次，生长季日常修剪不少于1次/月，剥芽及时；断枝、矛盾枝及时处置到位；修剪后的树高、枝下高、冠幅基本一致，层次清晰、树势整齐向上； 2.所有乔木、大型花灌木应及时修剪，道路分车带内的需根据层次关系、树种特性进行定型修剪，绿地内以自然优美冠形为主；整枝合理均匀；根据各树种生长习性及时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不遮挡交通视线、不破坏已有树形，不影响其正常生长； 3.色块、绿篱、球类修剪及时、层次分明、线条流畅，全年无飞头，不过度修剪，必须结合观赏特性，科学修剪；色块在路口岛头的，能够重剪的，按安全视线要求重剪，不能重剪的可以上报管理单位更新其他低矮观花品种； 4.草坪修剪应先人工清除杂草，再进行机械修剪，保持一定高度，避免草坪退化； 5.各类宿根类草本花卉、水生植物休眠期刈割1次，生长期根据植物生长习性修剪不少于3次。	10	1.行道树不按要求进行整形修剪的，扣1分/株，并对照合同扣除相应修剪费用； 2.各类乔木、大型花灌木不适时修剪的，扣1分/株；不按要求修剪，扣1分/处；未及时剥芽，扣1分/株； 3.模纹色块、绿篱不及时修剪、造型的扣3分/地段；修剪层次不分明，扣1分/处；不结合生长特性，随意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扣2分/处；过度修剪的，影响植物生长的，直接罚款1000元； 4.草坪不及时修剪，扣3分/地段；草坪修剪前不人工清除杂草的，扣5分/地段； 5.各类宿根类草本花卉、水生植物未按要求修剪的扣2分/处；休眠期未刈割的扣5分/处。	
养护管理	杂草清除	及时清除养护标段内杂草，应连根拔起，除早、除小、除尽，不影响整体景观效果，杜绝使用化学除草剂。	10	1.杂草未及时清除，影响景观效果的扣5分/处·次； 2.除草不到位，不连根挖除的，扣2分/处·次； 3.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的，此项不得分，对植物	

分类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基本考核扣分细则	得分
				造成危害超过 50 ㎡罚款 10000 元。	
	病虫害防治	1.根据管理单位发布的病虫害预测预报，结合本地当季气候特点，及时监测各路段病虫害发生情况，做到防治及时、有效； 2.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 3.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4.根据季节气候特征及发生量，若管理单位认为有必要进行全面防治，须服从统一安排。	10	1.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导致病虫害爆发或反复发生的扣 5 分/次·处；造成恶劣影响引起居民投诉的，扣 10 分，此项不得分； 2.出现介壳虫、蛾类、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症状明显的，扣 1 分/次·处；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2 分/次·处，造成植株死亡的，扣 3 分/次·处；发生药害的，扣 2 分/次·处； 3.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扣 3 分/地段； 4.不服从管理单位安排统一防治的扣 3 分/处。	
	施肥	1.对照合同要求，结合同树种的生长习性，每年春季和秋季施苗木专用肥；施肥前需报送相关计划交由相关科	8	1.不施肥，扣 8 分/次，此项不得分，并扣除养护费用中的施肥款项；未报送施肥计划的扣 3 分/次，	

分类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基本考核扣分细则	得分
		室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施肥开始前需通知相关科室至现场进行指导把关，否则不予签证； 2.所施肥料种类及指标需严格按照合同实施，施肥量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执行。操作规范，不偷工减料，不造成肥害，行道树施肥需采用根部穴施，以促进其吸收； 3.对发生黄化的香樟分别在春梢、夏梢、秋梢展叶开始前一周，施用香樟黄化专用肥，每年3次。		未提前通知相关科室至现场的，扣2分/次，且不予签证； 2.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生肥害，扣6分/处，致使植物死亡，罚款10000元。行道树每施一次肥，管理单位将进行抽检，如发现偷工减料，每次将扣除相应比例的行道树施肥专用款,同时扣5分/次； 3.香樟发生黄化未施用黄化专用肥的，扣2分/次·处。	
养护管	切边	做好乔木、灌木、球类、色块与草坪的分界处理，清理草坪与树木的分界沟，保持线条流畅、清晰美观，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3	未切边的，扣3分，此项不得分；切边不明显的、线条不流畅、不美观的，扣1分/处，切边用土乱堆乱放扣1分/处。	

分类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基本考核扣分细则	得分
理	浇水及排涝	1.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植株叶面无积尘。7-9月高温干燥季节，以管理单位发出浇水专项指令为主，按指令按时、保质完成浇水任务； 2.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地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5	1.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2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未按管理单位发出的浇水专项指令完成浇水任务的，按扣5分/次； 2.有积水不及时排除的，扣2分/处·次。	
安全生产		1.建立健全安全机制，配备专业安全员，每月月底上报安全台账，交由管理单位统一核查； 2.喷施农药时，尽量夜间进行，做到树下无路人，作业人员须穿着防护服，戴好口罩和手套，作业完成后及时洗手、消毒； 3.修剪等高空作业时，须按章操作，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及时安放警示牌，确保作业人员及行人安全； 4.机械施工时，需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以保证交通安全； 5.车辆应遵守交规，不准逆向行驶，驾驶人员杜绝酒后驾车； 6.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处理并上报。	5	1.未建立健全的安全机制的扣2分/次，未配备安全员的扣2分/次，未按时上报安全台账的扣2分/次； 2.喷施农药未按要求做好防护等措施扣2分/次； 3.高空作业未做好防护等措施扣2分/次； 4.机械作业未按规范操作扣2分/次； 5.使用车辆未遵守交规的扣2分/次； 6.未做好隐患排查及处置的扣2分/次，未及时上报并处理安全事故的扣3分/次。	

分类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基本考核扣分细则	得分
应急机制	1.建立应急抢险体系，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台风、暴雨、干旱等特殊天气，须安排值班巡查人员，实行24小时巡查值班，应急抢险人员按规待命； 3.发生交通事故、110联动报警、台风、暴雪、暴雨和其他一切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险情的，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置，及时向管理部门回复处理情况。	5	1.未建立应急体系、无应急预案的扣2分/次； 2.遇特殊性天气，未按要求执行的扣2分/次； 3.未及时处置险情的扣2分/次。	
其他	1.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城管热线、城建热线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 2.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3.积极参加各类创建迎查活动，在市级以上各类创建迎查活动中不失分。无条件完成市、局领导、管理单位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8	1.未及时处置数字化案件的扣2分/次； 2.无故缺席各类会议、活动、培训的直接扣款1000元；迟到的扣1分/次； 3.凡被新闻媒体曝光、市民举报产生恶劣影响的以及重大活动中未完成交办任务，被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本月综合得分将不超过70分。 4.在环境综合整治、各类创建迎查等重大活动和	